**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电缆采购招投标公告**

* 发布时间：2021-07-27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丁腈手套生产线四期建设项目（10条丁腈双模手套生产线）

2、项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园区

二、采购物资品种、规格型号及数量

1、本次采购物资品种为丁腈双模手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配套电缆。

2、执行标准：按国标GB/T12706-2020、GB/T9330.2-2008中相关规定生产，规格、型号见电缆报价清单。

3、采购数量：见招标方提供的电缆报价清单表。

三、交货工期

中标方自收到招标方提供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完成生产并具备发货条件，按招标方要求的具体发货日期发运到项目现场，运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方负责卸车。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方为获得投标资格需交纳招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元整，投标方须在2021年8月17日上午11时之前汇入以下账号：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建行滦南支行 |
| 账号 | 13001627436050503674 |
| 地址 | 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 |
| 电话 | 0315-4167653 |

招标方收到投标方招标保证金后即正式确认投标方具备投标报价资格。如投标方未按时汇款，视为放弃投标，报价无效。

2、在签订购销合同后，竞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返还中标方，不计利息。投标单位中标后如反悔，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在招标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五、报价书的投递及评标方式

本次招投标采用发送电子标书及现场洽商或者电话洽商的方式进行。

1、要求投标单位在发出电子标书后派出竞标人参加现场洽商，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时请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方联系人。

2、开标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松鹤大街35号中红普林集团

3、开标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30

4、电子投标书包含内容：

招投标须知；报价清单；招标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函；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该项业务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规模及产品品牌介绍资料； 国家或国际认证相同产品检验报告；业绩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本单位近三年会计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盖章扫描件）；投标单位汇款资料（以便于招标方电汇支付投标保证金）

5、电子标书发送邮箱地址：csy@zhonghongpulin.cn

6、电子标书发送截止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00

7、电子标书如预期发送或发至其他邮箱视为投标方放弃投标，报价无效。

8、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由招标方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依据收到的各竞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对各单位资质规格、品牌实力、业绩、报价、交货工期、付款方式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通过现场洽商或者电话洽商落实最终报价后，确定其中性价比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六、付款方式及涉税条款

1、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分批支付中标单位货款，具体付款比例由双方共同协商（必须留有一年以上的质保金）。报价单位可在报价清单中注明付款方式以供招标方参考。

2、中标后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单价为包含税率为13%增值税的含税单价。如果在合同执行期内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并且开票日期（即纳税时间）发生在税率调整日后，则合同单价按照合同原税率计算的不含税单价和调整后新的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单价÷1.13×调整后税率），并调整合同总金额，双方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七、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

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国标GB/T12706-2020、GB/T9330.2-2008中注明的电缆相关材质、规格要求制造生产，交货时必须附带相关材质单原件及产品出厂合格证原件以供采购方做为验收入库依据。交货前招标方到生产现场随机取样送至双方认可的国家正规检验单位进行指标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承担。如最终检测结果不符合国标规定，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进一步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无论是否中标，竞标人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竞标人参加竞标时的一切费用由竞标人负担。

该投标须知必须作为标书的组成部分出现在电子投标书中。由投标单位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缺此按弃标处理。

招标方商务联系人：冯硕     联系电话：18032542215（微信同号）

招标方技术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733253439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